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万鼎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麻黄梁1、2号污水处理厂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麻黄梁1、2号污水处理厂维修项目。
- 2.工程地点：麻黄梁1、2号污水处理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榆区政发科审发（2025）539号。
- 4.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所含所有工程内容建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1、2#污水处理厂土建维修改造-土建工程、垃圾外运、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燃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休息室床及空调维修、卫生间土建维修改造、车库入口石材墙面及起降杆、波形梁护栏、给排水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该工期为有效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柒仟伍佰柒拾捌元玖角捌分

(¥: 2607578.9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叁佰贰拾壹元伍角捌分(¥: 73321.58 元);

（2）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捌佰壹拾捌元玖角整(¥: 92818.90 元)。

（3）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壹佰元整(¥: 761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802MB20955666

地 址：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承包人：(公章)

陕西万鼎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800MA70DLN8XU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银沙路

18 号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0912-3502668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

营业部

账 号：806050001421015416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191912308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西沙支行

账 号：61050110569800001134

